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徵收 25-26 年度上學期行政費事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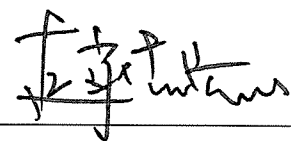
承教育局通告第 14/2012 號「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徵收罰款及作特定用途的費用及使用堂費／普通經費／資本儲備帳」，校方可每年向每名學生收取共 470 元(分上下學期收取，每學期為 235 元)。

校方將運用此款項用作傢具維修、增添教學設備及聘請額外教師的費用等支出，以優化學校設施，務求為學生提供更理想學習及安全環境。

請家長於 11 月 12 日(星期三)或前將費用(235 元)增值至學生的智能卡，有關款項將於 11 月 19 日(星期三)於戶口自動扣除。

如家長支付費用遇有困難，請以書函方式於 11 月 12 日或前提出豁免的申請，逾期恕不辦理。同一家庭只須呈交一封申請信，家庭申請信內必須列明全部就讀於本校學生的姓名、班別及申請豁免的原因，校方將酌情處理。

備註： 1.本通告第二頁為申請信範本，家長可用 A4 紙書寫申請信。
2.如家長同意，可附夾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，以供校方客觀地審批用。



謹啟

趙偉光校長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